

海通年年旺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条款对照明细

合同条款	合同变更前	合同变更后
<p>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若管理人拟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应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若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永续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型公募基金、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p> <p>本集合计划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与新股增发,本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永续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p> <p>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变更程序。	
投资比例	<p>(1) 债权类资产：依市值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同业存单。</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p> <p>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p>(2) 现金类资产：依市值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地方政府债券。</p> <p>(3) 股权类资产：仅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依市值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如遇股票停牌等特殊情形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本条款由计划管理人自行监控，计划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p> <p>(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仅包括国债期货，其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10%。</p> <p>(5) 本集合计划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新股申购与新股增发。本条款</p>	<p>(1) 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永续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其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p> <p>(2) 股权类资产：仅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如遇股票停牌等特殊情形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本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p> <p>(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p> <p>(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仅包括国债期货，其合约价值（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10%。</p> <p>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p>

	<p>托管人不负责监控。</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p> <p>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p>2、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若未来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对该比例限制予以修改或取消，管理人经公告并告知托管人后将按照新的监管标准予以调整，无需</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永续债、可分离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p> <p>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p>（2）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p>

<p>再征得委托人同意。</p> <p>3、本集合计划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如遇股票停牌等特殊情形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本条款由计划管理人自行监控，计划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p> <p>4、单只信用债投资存量余额（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超过1亿元；单个发行主体发行的信用债投资存量余额（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且不超过2亿元；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条款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监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p> <p>5、单一债券基金投资存量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p> <p>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p> <p>7、产业债按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分类，各行业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20%。本条款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监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p> <p>8、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剩余期限不超过5年（含），其中含权债到期日为行权日；利率债剩余期限不超过10年（含）。</p> <p>9、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条款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监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p> <p>10、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p>	<p>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00%。</p> <p>（3）本集合计划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益类资产仅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10%。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如遇股票停牌等特殊情形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p> <p>（4）单只信用债投资存量余额（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超过1亿元；单个发行主体发行的信用债投资存量余额（以市值计算）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且不超过2亿元。</p> <p>（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债券逆回购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期货按占用保证金合计进行计算。</p> <p>（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单一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存量余额依市值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p> <p>（8）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剩余期限不超过5年（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其中含权债到期日为行权日，永续债到期日为下一续期选择权行权日。利率债剩余期限不超过10年（含）。</p> <p>（9）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10）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不得超过</p>
---	---

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10%；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条款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监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1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条款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监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12、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经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本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13、本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与新股增发。经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本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

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10%；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2)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3)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制要求如下：

- 1)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
- 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

(1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5)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6)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 AA 评级（主体或债项评级）以下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以上评级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17)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运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上述第【3、6、10、12、14】项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上述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托管人仅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材料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

	<p>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估值方法</p>	<p>(1) 债券的估值方法</p> <p>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格。</p> <p>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④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⑤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⑥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⑤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⑤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1) 债券的估值方法</p> <p>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②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⑦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2) 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p> <p>②送股、转赠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 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p> <p>3)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 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 估</p>	<p>(2) 股票估值方法</p> <p>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p> <p>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C.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 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p> <p>③在任何情况下, 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① - ②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① - ②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①持有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p>
---	--

<p>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银行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5）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6）本计划投资的期货合约（包括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7）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p> <p>（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含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若涉及法律法规调整，以最新规定估值。</p> <p>④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银行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5）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6）本计划投资的期货合约（包括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7）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p> <p>（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	--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0)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p> <p>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告知投资者。</p>
<p>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①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在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p> <p>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p> <p>⑤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p>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p> <p>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p> <p>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p> <p>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分段计算。</p>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	------	------

	<p>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277 868 573">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B</td> <td>0</td> <td>Y = 0</td> </tr> <tr> <td>R ≥ B</td> <td>X</td> <td>Y = A × (R - B) × X × (D/365)</td> </tr> </tbody> </table> <p>Y = 业绩报酬； B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X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资产净值总额。</p> <p>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p> <p>(3)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于收到划款指令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p>(4) 管理人有权公告调增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也可以公告调减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但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 B	X	Y = A × (R - B) × X × (D/365)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0 192 1423 448"> <thead> <tr> <th>(R)</th> <th></th> <th>(Y) 的计提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B</td> <td>0</td> <td>Y = 0</td> </tr> <tr> <td>R > B</td> <td>X</td> <td>Y = A × (R - B) × X × (D/365)</td> </tr> </tbody> </table> <p>Y = 业绩报酬； B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X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6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p> <p>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p> <p>(3)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仅配合执行托管账户资金划付。</p>	(R)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 B	X	Y = A × (R - B) × X × (D/365)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 B	X	Y = A × (R - B) × X × (D/365)																		
(R)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 B	X	Y = A × (R - B) × X × (D/365)																		
<p>风险揭示</p>	<p>新增</p>	<p>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p> <p>在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故存在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不同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进行调整的可能，投资者知悉并愿</p>																		

		<p>意承担相关风险。</p> <p>2、投资单一行业或领域的证券比例过高的风险</p> <p>受制于债券市场资产的可获得性、流动性、投资偏好的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较为集中的投资于例如城投债等某一行业或领域的债券，投资集中度高，债券资产价格受该行业或领域的政策影响或者该行业或领域各种风险冲击，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p> <p>3、第一次合同变更的提示</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业绩报酬、信息披露、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风险揭示等方面均发生了变化。</p> <p>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第一次合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p>
--	--	--